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淑慧

選任辯護人 歐陽珮律師

陳柏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淑慧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准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本案經檢察官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然聲請人已坦承犯行，且自本案偵查以來均配合司法調查，並於臺灣有固定之住居所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更已主動繳回所得財物，自無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。另聲請人之子女將前往日本遊學交換、聲請人須陪同子女參加畢業典禮，請求准予解除限制出境等語。

二、按偵查中檢察官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但起訴後案件繫屬法院時，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，不得擅自出國，無非為保證被告到庭，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是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偵查中已經檢察官諭知交保新臺幣30萬元，並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5日

01 偵訊筆錄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書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
02 單等資料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上開犯行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
03 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本院審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並考
04 量聲請人在國內有固定住居所，於本院審理期間均能按時出
05 庭，聲請人對本案犯行均已坦承不諱，並且主動繳回所得財
06 物，其逃避案件審理或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不高，是將聲請人
07 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應無難以進行審判或執行之情形，自
08 無再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除限制
09 出境、出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13 法官 林家仔

14 法官 黃偉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林怡君